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81227-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提大會解除列管。  【各局處辦理情形】 資料詳如附件 1(P.31-P.58)。	一、解除列管。 二、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提升家長對兒少意外事故之預防知能,並持續綜整相關數據資料,為社福考核預做準備。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繼續列管。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8 月 15 日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法律人員代表、專家學者、社會人士等各界人士,針對研擬教育機構吹哨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者保護及獎勵措施進行意見交流。</p> <p>二、相關人可透過市長信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教育局局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1953、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反映疑似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p> <p>三、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本局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要求學校以保密方式處理。</p> <p>四、綜上，有關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均有現行規範訂定處理流程及保密與保護措施。</p>	
1100909-04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繼續列管。</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預約輔導機制之可行性，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本次會議。會議中學校表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電子信箱、Line、Messenge 等)。</p> <p>二、本次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議中像兒少代表說明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且需考量資訊安全、經費及聘請專職資安人員維護系統等問題，建置一套新系統確有難度。</p> <p>三、為保護接受輔導需求學生之隱私，本局將加強宣導學校相關處室工作人員在處理學生接受輔導時之公假事宜，應簡化流程並避免由學校工讀生或學生幹部負責登錄，以維護學生隱私。</p> <p>四、另本局亦督導學校謹守保密原則，除個案意圖傷害自我或他人外，不在公開場合及非個案討論會議談論學生輔導問題。</p> <p>五、目前本局協助各校校務系統向上集中，各校得採其原本習慣之系統，並請學校評估若有需求，得逕洽廠商開發相關應用程式。</p>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繼續列管。</p> <p><b>【教育局說明】</b></p> <p>目前本局協助各校校務系統向上集中，各校得採其原本習慣之系統，並請學校評估若有需求，得逕洽廠商開發相關應用程式。</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110627-03	<p>有關強化本市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把關，確保幼童送托安全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月琴)</p>	<p>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p>	<p>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提大會解除列管。</p> <p><b>【社會局說明】</b></p> <p>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一)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委託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透過不同課程類別增進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適時給予身心輔導，以協助其覺察自身情緒與身心壓力，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111 年在職訓練(含親職講座開放家長參與)計 177 場次，受益人次約 17,659 人次。</p> <p>(二)訂定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輔導訪視流程，針對不同收托型態與情事分級加強訪視，如查核過程中發現托育人員違反法規情事，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後，複查確認改善完成；若其他家長亦有轉送托需求，亦提供轉介協助，以維護居家托育服務品質。</p> <p>(三)另為強化兒虐調查及機構管理之業務銜接聯繫與合作，本局已訂定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檢視是類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辦理程序。</p> <p>二、托嬰中心</p> <p>(一)為強化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每年委託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辦理計 55 場次、165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課程。</p> <p>(二)111 年共辦理 62 場(共 186 小時)，受益人次計 3,839 人次，未來持續加強辦理，並針對兒少虐待之預防及通報、緊急事故處理及托育活動設計等辦理相關課程。</p> <p>(三)另為強化兒虐調查及機構管理之業務銜接聯繫與合作，本局已訂定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檢視是類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辦理程序。</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局歷年均積極規劃教保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幼兒學習、幼教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指定課程等 8 大研習主題，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促進專業成長。</p> <p>二、111 年度教育局共計規劃辦理 139 場次教保研習課程，提供 9,754 人次參訓名額；另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能力，以維護幼兒之受教權、學習權及身體自主權，111 年度特別額外增加 11 場次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規範本市 8,000 名教保</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服務人員皆須參與，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童心理發展、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p> <p>112 年規劃辦理 138 場次教保研習課程，提供 8,137 人次參訓名額，並自 112 年起預計每年辦理 15 場次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預計參加人數達 4000 人。</p> <p>三、為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確保學習品質，教育局聯合消防局及都發局，111 年度每週 2 次不預警針對幼兒園辦理公共安全稽查，就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教保服務進行查核；111 年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總計 115 家次，公立幼兒園 42 家次；私立幼兒園 73 家次。112 年起每週 3 次不預警針對幼兒園辦理公共安全稽查，本局於 112 年預計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總計 266 家次；112 年 1 月至 4 月已完成 80 家次，公立幼兒園 27 家次，私立幼兒園 53 家次。</p> <p>四、除公共安全稽查外，教育局業已規劃 107-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指標，到園實施評鑑訪視，111 學年度共計完成 203 所幼兒園基礎評鑑，倘幼兒園未通過評鑑除要求其限期改善外，於受評年度之翌年進行追蹤評鑑，確保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安全之學習環</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境，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p> <p><b>【警察局說明】</b></p> <p>一、本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等專責醫院、本市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地檢署等兒少保護網絡成立窗口，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案件，能即時反映快速通報啟動調查，共同維護幼童托育安全。</p> <p>二、本局 111 年度受理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疑似兒虐案件計 10 件(幼兒園 5 件、居家托育 5 件)，均立即通報網絡單位啟動調查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及通報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p>	
1111201-01	<p>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提大會解除列管。</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於新進人員法紀宣導等場合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p> <p>二、本局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友善校園全市校長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中宣導，請各校處理相關校園事件時務必依法行事，並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兒少權益及隱私。</p> <p>三、本局每年辦理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規劃於會中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相關兒少保護議題進行個案處遇宣導，以增進學校處理案</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件知能、保密原則及跨處室合作技巧。	
1111201-02	建請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及勞工局建立「未來藍圖」機制，以協助國、高中生生涯輔導規劃。(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委員姿穎、林兒少委員晉毅、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教育局 勞工局 社會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7 日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提大會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加強透過學生生涯輔導網與優遊臺中學等管道宣傳生涯輔導資源。</p> <p>三、請辦理單位落實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網絡之合作與協助。</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優遊臺中學提供中彰投苗地區國 3 到高 3 學生參與選修，國、高中學生來選修假日的免費課程，提早體驗高中與大學階段的課程，探索自我的興趣，進而找到未來就學的方向。</p> <p>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遊臺中學計有 57 個開課單位參與(14 個館院、12 所大學、31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 115 門共 147 堂課，建構假日學堂，課程內容涵蓋 18 學群，讓學生有多元適性選擇的機會。</p> <p>三、爰此，為協助學生生涯、職涯探索，本局將持續辦理優遊台中學，讓學生得以適性揚才。</p> <p><b>【勞工局說明】</b></p> <p>一、為協助青年探索生涯規劃，確立就業方向，本局持續推動職業適性診斷與諮詢、職場體驗活動及職涯工作卡工作坊等活動，並積</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極與市內就業取向高中職合作，了解學校需求並提供青年相關就業促進資訊。</p> <p>二、針對弱勢青少年求職者推動「青春逗陣行就業促進計畫」，採個案管理提供主動式就業服務，並預計辦理 5 場次職場力養成坊活動，透過職場體驗助其探索職涯，另持續受理教育局轉介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主動追蹤關懷就業需求並提供就業服務。</p> <p><b>【社會局說明】</b></p> <p>一、本局針對青少年生涯輔導探索、多元休閒育樂等活動皆定期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官網定期更新，致力整合本市青少年業務單位之活動，112 年(截至 5 月)轉知活動訊息共計 31 則(官網路徑如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首頁 &gt; 公告資訊 &gt; 活動訊息；連結： ： <a href="https://www1.society.taichung.gov.tw/sub2/">https://www1.society.taichung.gov.tw/sub2/</a>)。</p> <p>二、另本局依通報受理脆弱家庭案件，視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兒少照顧及親職教養等服務，適時轉介連結相關(跨)網絡單位，倘必要，每季召開跨網絡業務聯繫暨個案研討，研擬處遇服務，以期穩定兒少生活。</p>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改善通學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及教育局**配合針對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以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為重點優先申請對象，另請相關局處擬定具體短中長程改善計畫，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以保障學童就學安全。

**案由二：**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瑀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

**決議：**

- 一、請**本府教育局**比照本府社會局針對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機制辦理，亦邀集社政相關專家學者(如本委員會委員)共同研商處遇策略，並視案件特性邀集學生代表參與。
- 二、另應研擬吹哨者獎勵及保護措施，以降低校園不當對待事件之發生及強化校園相關防制因應作為。

**案由三：**建請警察局、建設局、民政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等將本市公共區域及校園內威權者銅像移除、改名或針對其歷史事件賦予教育意義，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陳兒少代表昱仁)

**決議：**請各局處依目前現行做法持續辦理，本市為積極推動兒少福利服務特設置本委員會，其任務為兒少政策協調、研究、諮詢及促進兒少權益保障及保護工作，為避免逾越本會任務權限，嗣後提案請符合本委員會設置任務，以維護及保障本市兒童及少年權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